

前三季度,城区商品房供不应求

销售157万平方米,批准预售141万平方米

本报讯(记者 黄兰芬 通讯员 刘丽琴)记者昨日从市住建局获悉,1-9月份,我市城区房屋销量稳中有升,新建商品房销售总面积157.25万平方米,同比增长8.7%。同时,房屋的供应量也跟着上涨,1-9月份城区新建商品房批准预售面积141.11万平方米,同比增长2.3%。

1-9月份市城区房屋销售情况,新

建商品房销售面积157.25万平方米,同比增长8.7%,其中商品住房销售面积136.42万平方米,同比增长9.7%;二手房销售面积20.61万平方米,同比下降64.9%;新建商品房销售16849套,其中商品住房销售12238套。

1-9月份市城区房屋供应情况,新建商品房批准预售面积141.11万平方米,同比增长2.3%,其中商品住房批准

预售面积130.79万平方米,同比下降5.2%;新建商品房批准预售11749套,其中商品住房批准预售10614套。

另外,9月份,市城区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15.97万平方米,同比增长24.2%;新建商品房批准预售面积23.3万平方米,同比下降21.9%;房地产开发用地供应0宗。

截至9月底,市城区商品住房库

存12727套,面积126.15万平方米,去化周期8.59个月。

市住建局有关负责人表示,1-9月份,市城区房地产市场总体运行平稳,新建商品房销售总面积同比上涨8.7%,这个增幅在湖北省地市州前三名内。今年来,我市从房屋供应、舆论引导等多方面下功夫,对市城区房地产市场进行严密监控,保证其平稳发展。



物业整治“回头看”来了

整改不力的企业将入“黑名单”

本报讯(记者 黄兰芬 通讯员 寿国子)10月21日下午,市住建局召集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管执法委、市消防支队等数个部门的有关工作人员,开个短会商议物业管理突出问题检查成效“回头看”事宜。这意味着,我市城区物业管理突出问题集中排查整治行动,进入最后的验收、总结阶段。

今年9月份开始,市住建局组建工作专班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物业管

理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检查活动。从检查情况来看普遍存在楼道堆放杂物、居民私拉电线、物业“四公开一监督”不全、物业管理政策法规宣传缺失等问题。市住建局定于10月23日对检查的问题开展“回头看”,对照排查出的问题,逐项整改销号,进一步营造我县舒适、安全、和谐的宜居环境。

在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中,对物业服务企业不重视、行动不力、拖延推

诿的,市住建局已采取约谈、下达整改通知、通报等方式,督查落实整改。在“回头看”中,检查组若发现了拒不整改的物业服务企业,会将其不良行为纳入物业行业诚信档案,记入物业服务企业“黑名单”,并坚决剔除出物业服务市场。

目前,市住建局向服务于城区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发出通知,要求相关企业迅速整改、整改到位。

咸安垃圾分类见成效

本报讯(记者 黄兰芬 通讯员 陈世云)日前,咸安区住建局开展第三季度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交叉检查。检查小组采取交叉检查、随机抽查、现场打分的方式,对11个乡镇办场32个村进行检查考评。

检查发现,检查的大多数村组实现了“四不见”,不见乱堆乱放、不见人畜粪便、不见污水横流、不见白色垃圾;各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已形成常态化;群众卫生意识大幅提升,能自发参与垃圾治理工作。检查中还发现,向阳

湖镇宝塔村郭家湾、桂花镇石城村进行了垃圾分类,环境得到明显改善。

此次检查,将垃圾分类列入重点检查项目,通过检查了解各地垃圾分类开展情况,为咸安区垃圾分类工作全面启动打下基础。

市住房公积金中心:赴银行调研

本报讯(记者 黄兰芬 通讯员 陆世波)10月16日,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前往工商银行咸宁温泉支行开展调研,落实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调查研究实施方案,并就公积金领域“放管服”工作征求意见和建议。

在调研座谈会上,工商银行咸宁分行负责人就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移动化、便民化、数据利用等方向提出了意见建议。会上,双方就进一步加强合作,提升便民服务能力展开了交流探讨。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负责人表示,调研结束后,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将对调研征求到的意见进行可操作化分析,随后会采取有效举措加以落实,确保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调查研究取得实效。

市勘察建筑设计院:做实设计回访

本报讯(记者 黄兰芬 通讯员 赵爱)日前,市勘察建筑设计院结合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,组织党员对即将完成工程设计的咸安“山水一品”一、二期项目进行质量回访,进一步对即将完成设计的三期工程项目提高设计质量、提升服务满意度。

此次质量回访以座谈形式开展,通过征求意见、检视问题、查找差距等方式与项目建设方进行交流,询问设计质量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,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;对项目设计过程中出现的“周期长”和“变更难”等问题进行探讨,分析问题成因,共商解决方案。

据了解,设计回访使勘察设计工作善始善终,为建设者和使用者带来了直接的益处,同时使设计者更充分地了解社会的反响和需求,从而进一步提高设计质量,更好服务于行业和社会。

购买商品房(期房)贷款指南

一、贷款申请条件

1.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(含)以上。

2.当前购买普通商品自住住房,申请贷款所购房屋时限未超过二年(以备案购房合同签订时间为准)。

3.具备正常还款能力和相应的抵押担保条件,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无不良征信记录。

二、贷款金额和年限

1.贷款额度:夫妻双方缴存公积金最高申请额40万元,只有一人缴存公积金最高申请额30万元,且最高贷款额不高于购房总价款的80%。

2.贷款期限:申请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,且贷款期限加借款人年龄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。

3.还款方式:按月等额还本付息,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的统一规定。

三、贷款办理程序

1.借款人到所购商品房售楼部填写贷款申请表。

2.借款人到公积金服务大厅签订抵押合同和相关贷款文件。



3.由售房单位协助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。

4.公积金中心领取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后进行贷款审批。

5.贷款批准后,按协议约定将贷款发放到售房单位账户。

四、贷款申请需提供的资料

1.借款人夫妻双方身份证件。

2.已婚的借款人提供结婚证,离异的提供离婚证,未婚的在公积金中心面签单身声明。

3.户口本(首页及户口登记卡)。

4.主借款人还款银行卡。

5.住建局备案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原件1份。

6.首付款税务发票原件。

7.借款人夫妻双方个人信用报告原件1份。

8.如果是借款人家庭成员(父母、子女)购房提供亲属关系证明1份(户口本家庭成员页、出生证、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,都为有效证明)。

温馨提示:所有资料需带原件审核。

(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宣)